

新竹市智慧城市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

壹、目的

新竹市智慧城市的推動思維秉持著創新、開放的態度，建立公部門與創新科技媒合平臺，廣邀產學研專家們提案在新竹市進行智慧創新應用之概念服務驗證，運用此機制評估政策效益及影響，透過民間產業及政府跨部門的合作，促進公私場域開放作為實證環境，以協助提升產業效能，落實智慧城市方案，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

貳、提案面向

以智慧創新應用之概念服務驗證，導入本市安居科技城十大面向：智慧照護(老幼安好)、智慧教育(新竹好學)、智慧經濟(產業創新)、智慧交通(交通暢行)、創新創業(青年活力)、智慧政府與市民(智慧治理)、智慧環境(永續宜居)、智慧醫療(健康安心)、智慧生活(幸福友善)、智慧文化與觀光(美感新竹)。

參、提案類型

一、民間提案(bottom-up)：

由產業主導方式，從生活經驗和需求出發，提出符合實際需求方案，轉化為具體的提案，可依上述十大面向進行提案概念驗證。

二、公部門出題(top-down)：

由地方政府主導方式，基於對社會的整體規劃考慮，提出相應的政策項目；主要由新竹市政府各單位依據現有業務執行困境進行出題，由產學研專家們進行解題。

肆、提案資格

- 一、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以及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二、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聯合提出申請，但須由一個主要提案單位主導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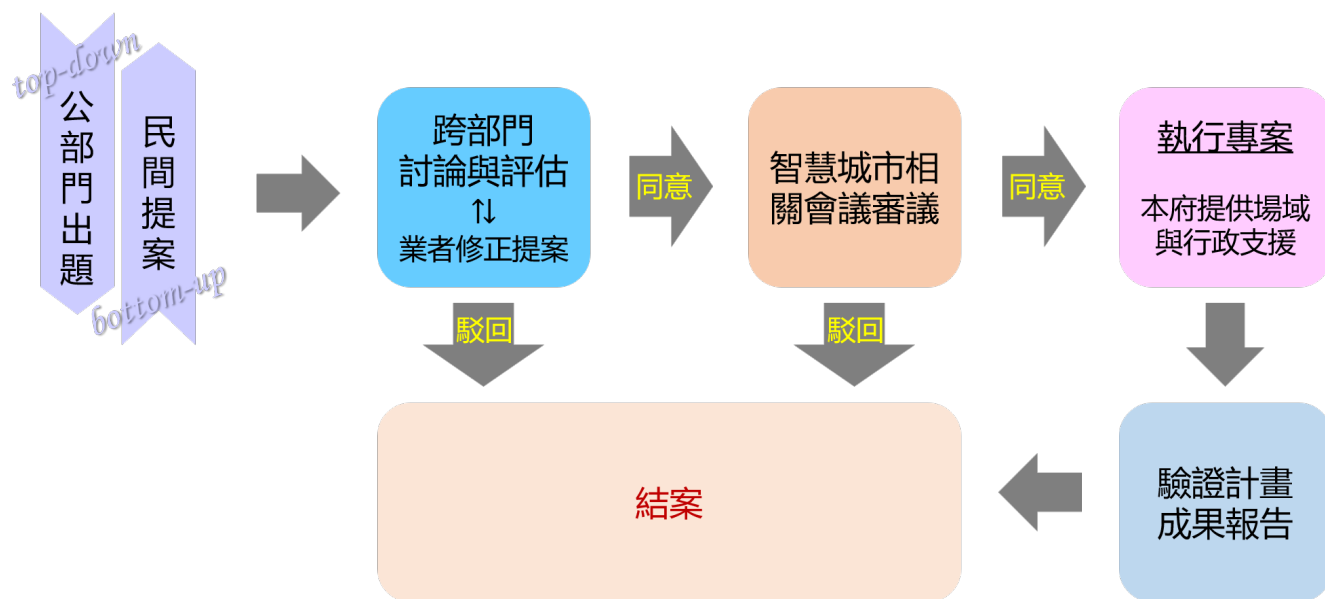
伍、場域驗證範圍

場域範圍為新竹市全區，或其他經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認定之場域。

陸、經費來源

- 一、計畫以提供場域驗證使用為主，相關執行經費須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
- 二、提案單位可主動就自身提案連結中央/地方相關補助計畫提出申請補助經費，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
- 三、依據「新竹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辦法」，倘提案計畫書涉及於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得依下列規定減收使用費：
 - (一) 適用期間：以「新竹市智慧城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所載計畫期程為主。
 - (二) 適用前提條件：須經本府審查同意民間廠商所提之「新竹市智慧城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 (三) 使用費減少金額比例：
 1. 非營利用途(純驗證型)：倘為無商業收費行為之純驗證計畫，為鼓勵進行創新技術驗證，建構智慧城市服務場域，則免收公有房地使用費，以降低驗證成本。
 2. 兼具營利用途(驗證與商業化服務)：倘民間提案兼具創新技術驗證功能，並含有明確商業化營運或收費性質，為兼顧鼓勵創新及合理回饋公有資源使用，建議依公告基準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七十計算，惟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如計算後金額低於該下限，則以下限金額為準；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四) 收費額度及後續管理：
 1. 各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新竹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費計收基準表」為基準計算減收後金額。
 2. 計畫期程期滿或驗證用途結束後，若持續使用，各場域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新竹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辦法」重新計算使用費。
 3. 各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核定結果執行收費及後續管理，確保場域使用符合本計畫推動原則。
 4. 提案單位應配合「新竹市智慧城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供驗證成果報告，供本府參考運用及政策推動。

柒、實施流程



捌、提案受理方式及窗口

- 一、受理方式：請備妥提案計畫書與提案簡報，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新竹市政數位發展處數位治理科智慧城市窗口電子信箱。
- 二、聯繫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周小姐：041254@ems.hccg.gov.tw、03-5216121#337。

玖、相關表單

- 一、附件 1：「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 二、附件 2：「新竹市智慧市場域驗證服務合作計畫」提案簡報內容架構